

郑州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郑工办〔2021〕27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总工会和河南省安委会 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做好灾后恢复 重建和企业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的 紧急通知》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工会，市各产业工会，市总各直属基层工会，市总各部（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河南省总工会和河南省安全会、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和企业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予以转发。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把灾后恢复重建和企业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实到位，并及时将工作落实情况报送市总办公室，联系人李燕，电话 67883101，邮箱：zzszghbgs@163.com。

附件：河南省总工会关于转发省安委会、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和企业复工复产安全防范
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郑州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印发

河南省总工会关于转发 省安委会、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做好灾后 恢复重建和企业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 通知〉的通知

各省辖市总工会、济源示范区总工会，省各产业工会，省直工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省总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当前我省正处于“七下八上”主汛期、防汛关键期、次生灾害易发期，为进一步发挥工会作用，切实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和企业复工复产期间安全防范相关工作，现将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和企业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予以转发，并就抓好贯彻落实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工会组织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

工作安排上来，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要紧紧围绕中心、自觉服务大局，按照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安排，组织职工积极参与防汛救灾和生产自救，工会主要领导要坚持靠前指挥，重点抓、亲自抓，把灾后恢复重建和企业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二、全面排查整治，切实发挥作用。要严格落实豫工办〔2021〕18号文件要求，健全完善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三级网络，发动广大职工全面排查和消除重点领域、重点工程、重点地带、重点部位风险隐患，坚决压实企业（单位）主体责任、法人责任，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松懈情绪和侥幸心理，严防次生灾害和安全事故发生。暴雨红色预警时，各级工会特别是企业工会要督促企业落实相关岗位停止作业的要求、组织有关人员疏散撤离。要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严防“三违”和盲目施救。

三、加强沟通协作，做好值班值守。要加强与党委政府及职能部门的汇报沟通协作，加强信息上报，畅通职工服务热线，对职工反映的情况第一时间上报给相关职能部门，对涉及职工安全和健康的要及时跟踪督促、推动整改落实。要做好防汛救灾和生产自救、复工复产一线职工的防暑降温工作，积极开展“送清凉”“送慰问”活动，做好职工心理健康疏导。要加强值班值守，落实24小时领导带班制度，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各级工会汛期安全措施，强化物质保障，确保安全度汛。

河南省总工会

2021年7月27日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和企业复工复产 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安全生产委员会、防汛抗旱指挥部，省安委会、省防指各成员单位：

近期强降雨等极端天气造成我省一些地方生产经营单位及基础设施不同程度破坏，灾后恢复重建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当前正处于“七下八上”主汛期、防汛关键期、次生灾害易发期，各类安全风险叠加，生产安全事故极易发生。为切实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和企业复工复产期间安全防范工作，严防安全事故和次生灾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责任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上来，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始终把发生险情时转移疏散群众作为关键措施，始终把靠前指挥、预报预判、精准调度、应急处置贯穿全过程，抓细抓实防汛救灾各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要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规定，压实企业（单位）主体责任、法人责任，落实属地责任和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全面排查消除重点领域、重点工程、重点地带、重点部位风险隐患。要把安全生产的弦绷得紧之又紧，把法人单位法定责任压得实之又实，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松懈情绪、侥幸心理，严防次生灾害、严防安全事故，确保灾后恢复重建和复工复产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二、全面排查整治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组建工作专班，全面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和企业复工复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采取针对性措施，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一）危险化学品方面

1. 要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各环节，认真落实通风、降温、防火、防雨、防水、防潮、防爆等措施，严格按照安全规范要求组织生产。

2. 要重点检查强降雨过程中过水、受损的装置、储罐、管道、电气等设施设备，及时排查消除隐患。

3. 要加强受热易分解物质、遇湿易燃易爆物品安全防护，严防高温、受潮导致爆燃事故，严防内涝导致危险化学品进入河流、下水管网等污染和中毒事件，严防因洪涝造成危险化学品丢失。

4. 暴雨红色预警时，要立即停止受限空间、吊装、高空、低洼处等特殊作业，及时对重要设施、重点部位、关键设备落实防汛措施，将有毒、遇水易发生化学反应、易造成环境污染等物质妥善安全存放。

（二）矿山方面

1. 要加强矿井采空区、塌陷、积水区及周边地表水系巡查，做好疏水、排水系统的检查、清理和维护，严格按照矿山安全规范要求组织生产。

2. 露天矿山要做好道路修复和维护，及时清理排水沟，检查边坡安全，防止坍塌、滑坡。

3. 地下矿山要加强地表塌陷及地表裂隙向下渗水、地下水位及水量监测，严防矿井涌水量猛增，开展通风和有毒气体检测，

确认安全以后方可下井检查、作业。

4. 暴雨红色预警时，禁止任何开采作业、井下作业，及时撤离人员及重要设备。

（三）尾矿库方面

1. 汛期要加大巡查频次，加强安全警戒，保障防汛应急物资充足及照明、通讯畅通。

2. 发现坝面局部隆起、塌陷、流土、管涌等异常时，要及时采取措施；超警戒水位时，要加大排水量，降低库水位，抢筑子坝，增加挡水高度。要排查处理输送管道漏浆和堵塞、排洪系统堵塞等问题。

3. 暴雨红色预警时，要加强监测监控，落实防范措施，严防溃坝、漫坝事故发生，及时疏散和撤离“头顶库”下游人员。

（四）金属冶炼方面

1. 要认真排查、严格管控高炉、转炉、电炉、熔炉及吊运熔融物的通道周边区域，严禁有水或潮湿物，确保熔融物出料区、静置区、冷却区保持干燥。

2. 暴雨红色预警时，要及时采取防护措施，必要时停止熔炼，并将熔融物泄放到安全地带，严防遇水爆炸。

（五）其他领域

1. 交通运输方面，要迅速对冲损路面、交通标志标牌损坏等

进行排查整修，对桥梁、隧道、地铁等开展隐患排查，对出现积涝倒灌、难以立即修复的路段设置警示标志，确保安全通行。

2. 城乡建设方面，要加强老旧危改、建筑工地、地下车库等风险隐患排查，对浸水严重房屋开展安全评估，确保房屋和设施安全，方可使用或复工。

3. 市政清淤方面，要严格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规定，确保作业安全。

4. 电力通讯方面，要对存在绝缘破坏、架空线路对地安全距离不足、警示标志不全、设备设施漏电保护配置不当等问题的电力设施进行排查修复，坚决防范涉电安全事故发生；电力通讯设施修复施工中，要严防触电、高处坠落等事故发生。

5. 对垃圾填埋场等废弃物堆场，要采取科学有效的防范应对措施，严防渗漏和垮塌。要定期检测沼气量、渗漏液和堆场堤坝安全等，备足必要的设备和防护物资，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堆场安全，严防发生安全及污染事件。

6. 消防、工贸、水利、教育、旅游、农业等行业领域，要结合各自特点，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安全有序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和复工复产。

连续作业行业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标准规范要求，完善汛期安全防范措施，根据汛情合理调整生产计划，及时排查检修

设施设备，严防雨水倒灌、厂房漏水酿成事故，确保人员安全、生产安全。

三、加强应急值守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严格灾情、险情上报程序和时限，发现重要情况及时处理并报告。要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强化物资保障，做到职责到位、思想到位、人员到位、装备到位、措施到位。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1年7月25日